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要約或招攬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不受該等註冊規定限制，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僅供參考的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藉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可代表包銷商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2026年6月7日（星期日）（即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1,977,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197,800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7,779,2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0.1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763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ICC 中金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IMPACT Therapeutics, Inc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H股股東，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7630
股份簡稱	英派藥業－B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5月13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0.10港元
發售價範圍	19.75港元至 21.75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1,977,0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97,8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7,779,200股H股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76,165,130股股份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6,296,400
<p>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p>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 <small>(附註)</small>	843.7百萬港元
減：基於發售價的預計應付上市開支	84.2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759.5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所得款項淨額 (如有)，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21,788
受理申請數目	18,774
認購水平	2,282.4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4,197,800股H股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4,197,8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H股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瀏覽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以查詢獲配發人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量	137
認購水平	24.58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7,779,200股H股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不適用
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37,779,200股H股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配售指引」）第1C(1)及1C(2)段授出的同意，以及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授出的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倘適用）及10.04條規定的豁免，准許本公司（其中包括）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若干關連客戶配售國際發售的若干H股外，(i)由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並非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其他處置作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南京生物醫藥谷建設發展有限公司(「BPV」)及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而言)	4,775,600	11.38%	1.73%	否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黃河」) ^{附註3}	3,117,800	7.43%	1.13%	是
Prosper High Holding Limited(「Prosper High」) ^{附註3}	776,000	1.85%	0.28%	是
LAV Star Limited(「LAV Star」) ^{附註4}	974,200	2.32%	0.35%	是
LAV Star Opportunities Limited(「LAV Opportunities」) ^{附註4}	974,200	2.32%	0.35%	是

投資者 ^{附註1}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附註2}
Global Superior Choice Fund 1 SP (「 GSC Fund 1 」) ^{附註5}	565,000	1.35%	0.20%	否
Vision Fund 1 SP (「 Vision Fund 1 」) ^{附註5}	993,800	2.37%	0.36%	否
Horizon Fund 1 SP (「 Horizon Fund 1 」) ^{附註5}	194,800	0.46%	0.07%	否
Horizon Next SP (「 Horizon Next Fund 」) ^{附註5}	194,800	0.46%	0.07%	否
First Quarter Moon OFC – Phecda Fund	974,200	2.32%	0.35%	否
Worldwide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 WWHCP 」) ^{附註6}	389,600	0.93%	0.14%	是
總計	13,930,000	33.19%	5.03%	

附註：

- (1)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2) 在基石投資者當中，WWHCP為現有股東，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各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及黃河及Prosper High為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附錄F1第1C (2)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及第10.04的規定，以允許WWHCP、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黃河及Prosper High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國際發售。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 – 就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作出的同意及豁免」。

- (3)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66%。計及黃河及Prosper High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該持股量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約為7.06%。
- (4)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LAV Innov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LAV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LAV Impetus Limited及LAV Integra Limited（統稱「LAV USD」）各自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5.62%。計及LAV Star及LAV Opportunities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該持股量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約為13.95%。
- (5)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GSC Fund 1、Vision Fund 1、Horizon Fund 1及Horizon Next Fund均為Foresight Global Superior Choice SPC的子基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Foresight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71%。
- (6) WWHCP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4%。計及其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股份後，預計該持股量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增加至約0.26%。Exome Asset Management LLC透過WWHCP及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合共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39%，並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擁有約0.47%。

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獲得同意及根據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與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認購發售股份有關規定的獲配發人 ^{附註1}				
WWHCP	389,600	0.93%	0.14%	現有股東
LAV Star	974,200	2.32%	0.35%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LAV Opportunities	974,200	2.32%	0.35%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黃河	3,117,800	7.43%	1.13%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Prosper High	776,000	1.85%	0.28%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太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CPIC IMHK」) ^{附註2}	272,800	0.65%	0.1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太平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資產」) ^{附註2}	1,091,200	2.60%	0.40%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億盛亞太有限公司(「億盛」) ^{附註3}	311,800	0.74%	0.1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TAR FOCUS GROUP LIMITED(「Star Focus」) ^{附註4}	30,600	0.07%	0.01%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獲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配發人 ^{附註5}				
中金金融交易有限公司 (「CICC FT」)	5,800	0.0138%	0.0021%	關連客戶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基金」)	4,200	0.0100%	0.0015%	關連客戶

附註：

1. 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2)段授出同意及根據上市指南第2.3及4.15章授出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的豁免，允許向作為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上述承配人配售發售股份。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
2. 上海康鑒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康鑒」)於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該持股比例預計將約為2.68%(經計及CPIC IMHK及太平洋資產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認購的股份)。
3. 共青城瑞吉三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瑞吉三期」)於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該持股比例預計將約為0.97%(經計及億盛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認購的股份)。
4. Eagl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agle Mind」)於全球發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8%。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該持股比例預計將約為0.84%(經計及Star Focus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認購的股份)。
5. 關於配售指引第1C(1)段及上市指南第4.15章所載有關向一名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禁售承諾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附註1}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BPV及華泰資本投資(就華泰背對背TRS及華泰客戶TRS而言)	4,775,600	1.73%	2026年11月12日
黃河	3,117,800	1.13%	2026年11月12日
Prosper High	776,000	0.28%	2026年11月12日
LAV Star	974,200	0.35%	2026年11月12日
LAV Opportunities	974,200	0.35%	2026年11月12日
GSC Fund 1	565,000	0.20%	2026年11月12日
Vision Fund 1	993,800	0.36%	2026年11月12日
Horizon Fund 1	194,800	0.07%	2026年11月12日
Horizon Next Fund	194,800	0.07%	2026年11月12日
First Quarter Moon OFC – Phecda Fund	974,200	0.35%	2026年11月12日
WWHCP	389,600	0.14%	2026年11月12日
小計	13,930,000	5.03%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禁售期於2026年11月12日(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處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蔡遂雄	8,422,233	3.05%	2027年5月12日
田野	8,422,233	3.05%	2027年5月12日
Bao Jun	2,767,497	1.00%	2027年5月12日
于慶貞	39,722	0.01%	2027年5月12日
Decheng IMPACT Limited	23,559,685	8.53%	2027年5月12日
LAV Enterprise Hong Kong Limited (「LAV Enterprise」) ^{附註2}	14,220,861	5.15%	2027年5月12日
LAV Innovation (Hong Kong) Co., Limited (「LAV Innovation」) ^{附註2}	8,789,975	3.18%	2027年5月12日
LAV Integra Limited (「LAV Integra」) ^{附註2}	6,846,397	2.48%	2027年5月12日
LAV Impetus Limited (「LAV Impetus」) ^{附註2}	6,725,827	2.44%	2027年5月12日
上海禮瀚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640,236	5.30%	2027年5月12日
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8,368,406	3.03%	2027年5月12日
蘇州禮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5,139,637	1.86%	2027年5月12日
上海禮灝生物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90,116	0.83%	2027年5月12日
蘇州禮潤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125,370	0.77%	2027年5月12日
廣西騰訊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騰訊」) ^{附註2}	15,593,533	5.65%	2027年5月12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BOUNDLESS CREEK, LLC	10,875,618	3.94%	2027年5月12日
杭州萬全島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74,984	1.55%	2027年5月12日
杭州千溪山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86,905	1.08%	2027年5月12日
武漢光谷生物城華嶺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362,991	1.58%	2027年5月12日
上海華嶺智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58,211	1.29%	2027年5月12日
China Summi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2,290,117	0.83%	2027年5月12日
Homeric Summit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2,290,117	0.83%	2027年5月12日
蘇州高特佳信銀匯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8,615,202	3.12%	2027年5月12日
上海譽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80,233	1.66%	2027年5月12日
廣州越秀生物產業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88,778	1.30%	2027年5月12日
揚州國金英派生物醫藥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944,585	2.88%	2027年5月12日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7,133	2.86%	2027年5月12日
北京新動力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6,030,642	2.18%	2027年5月12日
上海康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30,649	2.18%	2027年5月12日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1}
海南躍馬爭春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4,307,601	1.56%	2027年5月12日
廈門建發新興產業股權投資柒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13,156	1.45%	2027年5月12日
Everspring GQ Investment Fund L.P.	3,664,188	1.33%	2027年5月12日
無錫藥明康德一期投資企業 (有限合夥)	3,029,306	1.10%	2027年5月12日
共青城瑞吉三期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372,140	0.86%	2027年5月12日
Dingxin Capital Biotech Ventures Limited	2,290,116	0.83%	2027年5月12日
Eagle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2,290,116	0.83%	2027年5月12日
蘇州工業園區新建元生物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2,134,448	0.77%	2027年5月12日
杭州海邦藥谷從正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134,448	0.77%	2027年5月12日
奧翔(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581,427	0.57%	2027年5月12日
AlphaTech Projects Limited	1,313,865	0.48%	2027年5月12日
Lakeshore LSV Limited	853,380	0.31%	2027年5月12日
Emerging Markets Healthcare Partners LLC	595,430	0.22%	2027年5月12日
WWHCP ^{附註2}	320,616	0.12%	2027年5月12日
小計	234,188,130	84.80%	

附註：

1. 上表所示禁售期屆滿日乃根據《中國公司法》釐定。現有股東的規定禁售期於2027年5月12日（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結束。
2. 上表中LAV Enterprise、LAV Innovation、LAV Integra、LAV Impetus、騰訊及WWHCP持有的股份數目，並未計及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全球發售中將予認購的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彼等，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附錄F1第1C(2)段的同意，以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規定的豁免，以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該等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及「其他／新增資料」一節。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最大	4,775,600	12.64%	10.84%	11.38%	9.89%	4,775,600	1.73%	1.69%
前5	19,576,400	51.82%	44.42%	46.64%	40.55%	35,169,933	12.74%	12.45%
前10	29,298,200	77.55%	66.47%	69.80%	60.69%	81,474,793	29.50%	28.84%
前25	42,363,400	112.13%	96.12%	100.92%	87.76%	101,486,688	36.75%	35.93%

附註：

* 承配人的排名乃基於承配人獲配發的H股數目。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上市後 所持 H股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H股 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1,948,400	5.16%	4.42%	4.64%	4.04%	38,531,460	13.95%	13.64%	38,531,460
前5	5,842,200	15.46%	13.25%	13.92%	12.10%	132,279,750	47.90%	46.83%	132,279,750
前10	5,842,200	15.46%	13.25%	13.92%	12.10%	178,409,865	64.60%	63.16%	178,409,865
前25	23,231,200	61.49%	52.71%	55.34%	48.12%	246,155,878	89.13%	87.15%	246,155,878

附註：

* H股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H股股東所持H股數目。

股東集中度分析

所有股東	*獲配發的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及 發行新H股)			
最大	1,948,400	5.16%	4.42%	4.64%	4.04%	38,531,460	13.95%	13.64%
前5	5,842,200	15.46%	13.25%	13.92%	12.10%	132,279,750	47.90%	46.83%
前10	5,842,200	15.46%	13.25%	13.92%	12.10%	178,409,865	64.60%	63.16%
前25	23,231,200	61.49%	52.71%	55.34%	48.12%	246,155,878	89.13%	87.15%

附註：

* 股東的排名乃基於上市後股東所持(所有類別)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所申請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甲組			
200	67,375	67,375名中1,010名獲發200股股份	1.50%
400	31,423	31,423名中487名獲發200股股份	0.77%
600	7,145	7,145名中114名獲發200股股份	0.53%
800	4,135	4,135名中68名獲發200股股份	0.41%
1,000	5,633	5,633名中96名獲發200股股份	0.34%
1,200	2,889	2,889名中51名獲發200股股份	0.29%
1,400	2,481	2,481名中45名獲發200股股份	0.26%
1,600	2,331	2,331名中43名獲發200股股份	0.23%
1,800	2,223	2,223名中43名獲發200股股份	0.21%
2,000	21,604	21,604名中422名獲發200股股份	0.20%
3,000	5,244	5,244名中115名獲發200股股份	0.15%
4,000	6,287	6,287名中153名獲發200股股份	0.12%
5,000	2,883	2,883名中77名獲發200股股份	0.11%
6,000	1,867	1,867名中55名獲發200股股份	0.10%
7,000	1,308	1,308名中4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9%
8,000	1,141	1,141名中3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9%
9,000	1,085	1,085名中40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10,000	7,202	7,202名中28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8%
20,000	6,048	6,048名中380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30,000	4,890	4,890名中42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40,000	4,190	4,190名中463名獲發200股股份	0.06%
50,000	2,441	2,441名中32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60,000	1,914	1,914名中30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70,000	1,434	1,434名中260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80,000	1,524	1,524名中313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90,000	1,259	1,259名中28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100,000	8,062	8,062名中2,041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200,000	5,128	5,128名中2,514名獲發200股股份	0.05%
	211,14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0,495	

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所申請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乙組	
300,000	5,016	5,016名中3,182名獲發200股股份	0.04%
400,000	1,603	1,603名中1,199名獲發200股股份	0.04%
500,000	903	903名中778名獲發200股股份	0.03%
600,000	503	200股股份	0.03%
700,000	397	200股股份加上397名中33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800,000	250	200股股份加上250名中50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900,000	184	200股股份加上184名中57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1,000,000	444	200股股份加上444名中191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1,250,000	227	200股股份加上227名中16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1,500,000	148	400股股份	0.03%
1,750,000	127	400股股份加上127名中35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2,098,800	840	400股股份加上840名中572名獲發額外200股股份	0.03%
	<u>10,642</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27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乎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所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與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作為基石投資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及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倘適用）及第10.04條的要求的豁免，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按照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列以下基準在以下條件規限下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 (a)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 (b) 除根據基石投資按發售價享有保證配額的優惠待遇外，WWHCP、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黃河及Prosper High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於分配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且與WWHCP、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黃河及Prosper High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條款與遵循指南第2.3及4.15章所載原則的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大致相同；
- (c) WWHCP、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黃河及Prosper High將按相同的發售價以及按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其他基石投資者的條款（包括受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所規限），認購及獲分配全球發售項下的股份，且WWHCP、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黃河及Prosper High應於上市日期開始買賣前全數支付及結算相關發售股份的對價；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根據指南第2.3及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e) WWHCP、LAV Star、LAV Opportunities、黃河及Prosper High作為基石投資者獲分配的相關資料已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所有向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發售股份均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免除及豁免－就向若干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作出的同意及豁免」一節。

作為承配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項下的同意，以及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第10.04條要求的豁免，允許國際發售中的H股配售予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按照指南第2.3章第18段及第4.15章所列以下基準及條件參與全球發售：

- (a) 由於獲准參與者連同相關現有股東概非亦將不會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向獲准參與者作出的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9A.13C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的能力。
- (b)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並基於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確認，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將不會因任何獲准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優惠待遇，且有關分配不會在任何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對其造成損害或不公平對待；
- (c) 整體協調人將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在國際發售的任何分配中，概無亦將不會因任何獲准參與者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其給予優惠待遇，且有關分配不會在任何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過程中對其造成損害或不公平對待；
- (d)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已根據指南第2.3及4.15章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e) 有關向獲准參與者分配的相關資料已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分配發售股份予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豁免／同意的獲配發人」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一名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一名關連分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向該名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客戶	關連分銷商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²⁾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²⁾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CICC FT」) ⁽³⁾	中金香港	CICC FT與中金香港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5,800	0.0138%	0.0021%	0.0120%	0.0021%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 ⁽⁴⁾	張氏證券	華夏基金與張氏證券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4,200	0.0100%	0.0015%	0.0087%	0.0015%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3. CICC FT擬參與國際發售擔任承配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將相互且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場外掉期」），CICC FT據此將非全權委託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場外掉期，而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惟須扣除慣常費用及佣金）。CICC FT最終客戶提供全部場外掉期資金。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而所有經濟損失須透過場外掉期由CICC FT最終客戶承擔，CICC FT概不獲得或承擔發售股份的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要求CICC FT贖回，屆時CICC FT須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條件出售發售股份，以現金結算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本身將持有發售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但根據內部政策，CICC FT不會於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發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而言，各CICC FT最終客戶均為CICC FT、CICCHKS及與各包銷商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CICC FT最終客戶詳情如下：

CICC FT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CICC FT最終客戶30%以上 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因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遠征金信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因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恒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不適用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 ⁽¹⁾
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曾曉潔（持股權益：98.36%）
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曾曉潔	曾曉潔（持股權益：42.31%）

CICC FT作出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i) CICC FT最終客戶為CICC FT、中金香港及與中金香港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ii)持有下文所列CICC FT最終客戶30%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及與中金香港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i) CICC FT最終客戶為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¹⁾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為一間非盈利組織，該機構並未擁有任何股權持有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主要資金源自社會捐款。

4. 張氏証券為全球發售的次級分銷商。華夏基金將以全權委託基金經理的身份代相關客戶（各自為獨立第三方，「**華夏基金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管理資產。張氏証券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中信証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証券控制華夏基金62.2%的權益，故華夏基金與張氏証券關連分銷商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華夏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華夏基金最終客戶名稱	基金經理	基金經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持有華夏基金最終客戶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股東
CHINAAMC SELECT GREATER CHINA TECHNOLOGY FUN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由富途控股有限公司(FUTU.O/NASDAQ)全資擁有) – 客戶賬戶
CHINAAMC FUN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不適用，因概無持有30%以上權益的有限合夥人
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由宏利金融有限公司(MFC.TO/0045.HK)全資擁有)
CHINAAMC CHINA GROWTH FUND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Yuanta Securities (HK) Company LTD (由Yuanta Financial Holding (2885.TW)全資擁有) – 客戶賬戶
HKCINDAM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	China Cinda (HK)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359.HK)全資擁有)

華夏基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華夏基金最終客戶聯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主要股東、華夏基金、張氏証券、中信証券及與各整體協調人及包銷商隸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關連客戶並非未經證監會授權的集體投資計劃，亦非預期代表集體投資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上文所列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或不受該等註冊規定限制，且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僅可(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發售及出售所在各司法權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最終發售價20.10港元計算，預計本公司H股的市值將為約5,551百萬港元。根據第19A.13A(1)條，按最終發售價20.10港元計算，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應為25%。公眾人士持有的已上市H股總數（即157,586,496股H股）將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57.06%（經計及實際分配予基石投資者（亦為核心關聯股東）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我們的若干股東所持股份（該等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架構」。因此，本公司將符合第19A.13A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0.10港元計算，預計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出售限制的H股市值將約為563.7百萬港元，佔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16%。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a)條項下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新增的主要股東；(iii)於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不超過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v)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開始買賣

H股股票僅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提為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尚未獲行使。投資者如在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200股H股為一手買賣單位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為7630。

承董事會命
南京英派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蔡遂雄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蔡遂雄博士、田野博士及馬寧女士；(ii)非執行董事徐聰博士、Qiang XU博士及劉濤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博士、蕭志雄先生及邵黎明博士。